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項次	檢核事項	是	否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且所稱 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2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 留存紀錄 。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		
4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		
5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 留存佐證資料 。【組織準則 4】		
6	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組織準則 7】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組織準則 6】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機關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組織準則 6】		
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審議規則 3】		
10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並能顯現其差異，且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審議規則 3】		
1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審議規則 6、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1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 3-1】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14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檢核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